|  |
| --- |
| 臺南市110學年度現職國民中學及國小教師參加本土語文（閩客）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|
| 姓 名 |  | 校名 |  |
| 性 別 | □ 男□ 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參加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之類別 | 通過語別：□閩南語 □客家語（ 腔）  |
| □參加111年度客語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級，報名費 元。□參加全民台語認證2022年春季班 ，報名費 元。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**（以下請勾選） |
| □ 參加本土語文閩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完試之「具應試章之認證准考證正本」及報名費收據正本或影印本。 |
| 申請者簽名：  請申請者簽名確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備註:本案第一期經費補助請於5月31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附件二

臺南市110學年度現職國民中學及國小教師參加本土語文（閩客）語言能力認證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補助申請清冊

機關名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職稱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通過認證語別及級別 | 報名費金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案第一期經費補助請於5月31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註：本案為國教署補助之專案，如貴校人員已申請本局之報名費補助，則不重複補助。